

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核电”或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，于 2016 年 10 月 2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的通知和材料已于 2016 年 10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和传真方式提交全体监事。应出席监事 6 人，实际出席监事 6 人。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经与会监事审议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一、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 6 票，反对票数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《中国核电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全文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<http://www.sse.com.cn>)，投资者可查询详细内容。

二、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签署〈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与中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金融服务协议〉之补充协议的议案》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 6 票，反对票数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《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〈金融服务协议〉的补充协议的公告》

全文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<http://www.sse.com.cn>), 投资者可查询详细内容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6 年 10 月 28 日